

健康告知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无以下情况：

- 1、被保险人过去半年内因病住院、手术
- 2、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

癌症（含白血病、淋巴瘤）、脑肿瘤、脑中风、心肌梗死、尿毒症、肝硬化、慢性胃炎、慢性支气管炎、慢性鼻炎、慢性咽炎、颈、腰椎间盘突出疾病、法定传染病（包含甲类及乙类）、不明性质的肿块（如乳房肿块）/息肉/结节（如甲状腺结节）。

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已确认被保险人符合以上健康告知。如果有任何未如实告知，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